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采购人）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卖方：江苏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组织了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的招标采购，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深圳迈瑞	Resona A20T	1 套	1780000.00	1780000.00	/

2、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小写）：1780000.00 元。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含运输等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4、收货人：买方指定收货人。

5、交货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梅园杨巷 117 号。

6、设备的制造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7、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剩余 10%。

9、验收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买、卖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

10、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卖方所供设备（含探头）、材料及安装的质保期五年，自验收合格起计算。

10.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 10.2 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技术资料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卖方的违约责任

12.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2.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2.3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2.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



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5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 10%尾款。

13、买方的违约责任：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4、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5、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

16、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买方负责解释。

18、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买方：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人：宋文静

电 话：0510-68781026

传 真： /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梅园杨巷 117 号

卖方：江苏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人：诸俊杰

电 话：0510-82711898

传 真：0510-82753244

地 址：无锡市五湖大道 11 号蠡湖
科创中心南楼 2101 室

签订日期：2026.7.23